

## 附件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		开化县苏庄镇中心小学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ZZFSCG-K202533		
采购人	名称	开化县苏庄镇中心学校		
	联系人	余志雄	联系电话	1516708848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段培培	联系电话	0570-6023009
专家咨询意见	(可附专家意见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1	是否存在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采购活动；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采购活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分支机构，在本地具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2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包括但不限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政府采购准入和退出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存在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包括但不限于：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有规模要求的认证作为资格要求；要求达到与采购金额不匹配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等级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资格条件和实质性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将国内非普遍性的认证或对企业规模作出限制的认证作为资格条件；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将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评审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经营年限、特定金额、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将信用等级、信用名单作为评审因素；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作为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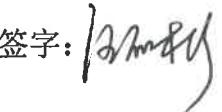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开化县苏庄镇中心小学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ZZFSCG-K202533		
采购人	名称	开化县苏庄镇中心学校		
	联系人	余志雄	联系电话	1516708848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段培培	联系电话	0570-6023009
专家咨询意见  (可附专家意见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1	是否存在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采购活动；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采购活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分支机构，在本地具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开化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2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包括但不限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政府采购准入和退出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存在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包括但不限于：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有规模要求的认证作为资格要求；要求达到与采购金额不匹配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等级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资格条件和实质性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将国内非普遍性的认证或对企业规模作出限制的认证作为资格条件；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将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评审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经营年限、特定金额、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将信用等级、信用名单作为评审因素；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作为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7	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完成相关事项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具体情况可附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结论	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p>签字: </p> <p>日期: 2025.6.19.</p> <p>单位盖章: </p>		
采购人主要负责人意见	<p>签字: </p> <p>日期: 2025.6.19.</p> <p>单位盖章: </p>		

# 评分标准表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类型	分值
1	报价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方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0-30分
2	响应人业绩经验	响应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 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招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招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合同协议书；③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客观分	0-1.5分
3	项目组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以上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6分，建筑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4分，其余不得分。  须同时提供：①有效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提供的2025年3月、4月、5月本单位职工基本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缴费清单为准）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0-3分
4	响应时间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6分，建筑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4分，其余不得分。  须同时提供：①有效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提供的2025年3月、4月、5月本单位职工基本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缴费清单为准）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拟派项目班子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重要岗位的，每个岗位工种得3分，最高得15分。 须同时提供：①有效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提供的2025年3月、4月、5月本单位职工基本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缴费清单为准）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一人多证按一人一证只计一次分。	客观分	0-6分
4	响应时间	响应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在30分钟内予以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4.5	客观分	0-4.5

		分，3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3.5分，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5分，4小时以上不得分。 需提供书面承诺函，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分
5	主要施工方案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改造施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打分。施工方案完整、合理、先进、可行、人员配备充足的得5分；施工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合理、不够先进、可行性较差、人员配备不够充足每处扣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0-5分
6	施工进度计划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施工进度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施工进度保障措施可行、合理、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施工进度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0-5分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全面、可行、有效的得5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有效性较低的每处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0-5分
8	应急预案	应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得5分；提出的应急措施偏离实际需求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0-5分
9	对本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的施工方案与措施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本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的施工方案与措施进行打分。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到位，施工方案与措施完善的得5分；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存在不足，施工方案与措施不够完善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0-5分
10	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措施和建议全面、合理、到位的得5分；措施和建议全面性、合理性、到位率与实际情况有偏离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0-5分
11	售后服务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及力量配备情况等，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思路不清晰，逻辑性差，可操作性与实际情况有偏离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0-4分

# 采购需求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开化县苏庄镇中心小学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施工图纸，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施工。

## 二、工程内容

1. 工程名称：开化县苏庄镇中心小学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2. 现场条件：

（1）已具备施工条件，但施工不能影响正常的工作。

（2）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工程质量标准

3.1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3.2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

（3）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

（4）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

（5）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3.2 规范的获得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3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响应人应遵照执行。

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响应人必须服从和配合采购人、监理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如若因响应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由响应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扣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及安全文明措施费。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响应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3）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响应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4) 响应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5) 在工程移交之前，响应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响应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可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留响应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5. 其他施工过程中需注意事项

(1)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注意保护好采购人周边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采购人满意。

(2) 废弃材料不得丢弃或随意堆放，清理产生的拆除费、搬运费、交通运输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3) 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需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清洁工作。

#### 6. 工程管理要求

##### (1) 工程管理原则：

①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为挂靠单位，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③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项目管理部门的管理。

④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本工程确定的成交人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并应完全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违法乱纪及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班子的任何人员，直至项目经理本人。如项目班子成员被采购人撤换，按项目班子成员不到位处罚额度进行处罚，成交供应商不得姑息迁就，拖延撤换和有碍工程进展，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予以追究赔偿。

##### (2)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注册在响应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其他工种按工作需要配置，成交供应商应使用训练有素的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按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施工。

##### (3) 工程管理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施工现场采购人不提供食宿，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的食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材料的堆放及停车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②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 7. 材料选择

7.1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由成交人自行采购，必须符合采购人、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

主要材料、设备等在采购前，品牌、规格、型号、材质、价格须经采购人签证认可后，方可采购（如电线电缆、各类五金件和管材、插座、防水材料等）。

7.2 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将严格检查验收进场原材料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如发现实样与质保书不符，应立即取样进行复查，对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7.3 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供应商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及规范，要符合质量和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符合采购人、设计深化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7.4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响应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材料运至工地，到工地后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响应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并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 8. 材料的质量保证

8.1 在免费保修期内，响应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8.2 响应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8.3 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8.4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监理）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8.5 由响应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响应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 9. 供应要求

9.1 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响应人根据本响应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采购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如有样品要求的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采购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9.2 实际施工过程中，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木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由响应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响应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 三、商务要求

1. 计划工期：40日历天。

2. 工程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①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②工程量完成50%时付至签约合同价的40%；③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竣工资料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5%；④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8.5%；⑤工程保修期结束后十五天内，结清剩余合同尾款（不计利息）。签约合同价=公布的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

4.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如果中标单位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5. 工程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后24个月。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3)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4) 供应商应当在缺陷责任期内具有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

#### 6.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 供应商应当将因校内搬运不便而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用计算在磋商报价中。

(2) 供应商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农民工工伤保险相关费用计算在磋商报价中。

###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充分、详细了解图纸设计、工地现状的基础上，结合本技术规范要求，全面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进行报价。在规定工期内完成采购范围全部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后期均不做调整。

(2) 因工程施工要求或工程管理要求而产生的各项潜在费用支出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3) 本工程的组织措施费用为一次性包干使用，成交后不再作调整；技术措施费用中，按“项”计量的部分为一次性包干使用，成交后不再作调整。

(4) 与报价相关的其他事宜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5) 技术响应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有全面、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和措施，此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应当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项施工措施应当明确、到位；

2. 供应商应当有全面、合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此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施工组织设计应当明确、到位；

3. 供应商应当有全面、合理、针对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方法，主要施工方法应当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施工的各道程序应当明确、到位；

4. 供应商应当有特殊施工环境的具体措施、预防自然灾害（台风及防汛等）的组织和技术措施；

5. 供应商应当有针对现场施工的具体降噪措施，包括针对教学的降噪措施和针对附近居民的降噪措施；
6. 供应商应当有针对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应当包含材料设备进场的包装、运输、进场验收等各个环节，施工计划应当包含施工的各个环节；
7. 供应商应当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并根据本工程项目的特点、难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与措施；
8. 供应商应当具有针对本项目施工特点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
9. 供应商应当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成品保护措施，措施应当完善、到位；
10. 供应商应当针对本项目施工工期要求编制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包括人工的合理安排、工作量的前后分配等；
11. 供应商应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应当完善、到位；
12. 供应商拟投入的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应当满足施工工程现场的要求，其中施工机械和设备应当同时考虑小型建设施工和室内装饰的需要；
13. 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内应当具有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能够保证采购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得到不少于本磋商文件所附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服务要求。